

南京农业大学
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材料副食包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F20260279（2640SUMEC/GXGG1151）

采购人：南京农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总 则	12
1.适用法律	12
2.定义	12
3.政策功能	12
4.投标费用	14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4
二、招标文件	14
6.招标文件构成	14
7.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15
9.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15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11.投标保证金	17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7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
15.投标的截止日期	18
16.迟交的投标文件	18
17.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8
五、开标与评标	18
18.开标	19
19.评标组织	19
20.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
22.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2
24.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2
25.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3
六、授标	23
26.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27.中标的通知	24
28.签订合同	24
29.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七、质疑	24
30、质疑	24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6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4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5

资格审查索引表	27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7
评审索引表	28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	28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29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30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31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32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33
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	34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6
（三） 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37
附：成本比例声明函（如适用）	38
附件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9
附件七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附表	40
附件八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43
（一） 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43
（二）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43
附件九 资格证明文件	44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4
2、法人代表授权书	45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6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7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8
6、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49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50
8、针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9、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2
附件十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农业大学 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材料副食包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14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F20260279（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640SUMEC/GXGG1151）

2、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材料副食包采购

3、预算金额：2030 万元

4、最高限价：2025.5 万元，单价限价详见附件各分包采购清单，各品类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5、采购需求：

包号	品类	校区	分包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1	调味品	卫岗	卫岗校区调味品	详见采购清单	397.73
2		滨江	滨江校区调味品	详见采购清单	397.73
3		浦口	浦口校区调味品	详见采购清单	63.95
4	豆制品	卫岗	卫岗校区豆制品	详见采购清单	35.39
5		滨江	滨江校区豆制品	详见采购清单	35.39
6		浦口	浦口校区豆制品	详见采购清单	10.14
7	鲜蛋及蛋制品	卫岗	卫岗校区鲜蛋及蛋制品	详见采购清单	109.20
8		滨江	滨江校区鲜蛋及蛋制品	详见采购清单	109.20
9		浦口	浦口校区鲜蛋及蛋制品	详见采购清单	17.91
10	面制品	卫岗	卫岗校区面制品	详见采购清单	81.45
11		滨江	滨江校区面制品	详见采购清单	38.37
12		浦口	浦口校区面制品	详见采购清单	14.21
13	冷冻预包装食品	卫岗	卫岗校区冷冻预包装食品	详见采购清单	319.95
14		滨江	滨江校区冷冻预包装食品	详见采购清单	319.95
15		浦口	浦口校区冷冻预包装食品	详见采购清单	74.93

注：本次采购项目 15 个分包，按分包 1 至分包 15 正序进行评标。为保证服务质量，本次采购每个分包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同一品类卫岗和滨江校区所属分包确定不同的中标人。投标供应商可以同时投一个或多个分包，同一品类卫岗和滨江校区所属分包不可兼中，不同品类之间可以兼中。分包 1 和分包 2 不可兼中；分包 4 和分包 5 不可兼中；分包 7 和分包 8 不可兼中；分包 10 和分包 11 不可兼中；分包 13 和分包 14 不可兼中。

若投标供应商在某品类的卫岗校区分包中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不再参与该品类下滨江校区分包的评审；每个分包若有效投标人不满三家的，则该分包作废/流标处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可提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如国家法律规定允许不需要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除外。）

（2）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3）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①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若潜在投标人未能在购买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地点：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14 楼

方式：纸质发售，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300 元人民币/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9 点（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辅楼 304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7）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文件。

3、获取采购文件操作流程如下：

(1) 打开“苏美达仪器招标电子采购平台”网页（网址：<https://zb.sumecie.com/index.shtml>），**无需注册**。

(2) 操作流程：**【采购公告】**→查找对应项目→采购文件领购申请→填写相关信息（购买单位、领购人信息及发票信息）→缴纳文件费用（扫微信二维码支付）→确认提交成功→邮寄纸质采购文件。

注意事项：

①请确保领购人开票信息及邮箱真实准确无误，采购文件发票为电子发票（普通发票），付款成功后约 5 个工作日内发送至领购人填写的邮箱地址，采购文件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请谨慎填写。

4、本公告发布媒体：南京农业大学采招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农业大学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666 号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

联系方式：陈老师 025-843958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联系方式：**文件发售**：李婧怡 025-84532580，**技术咨询**：谭一凡 025-84532547、黄丹 025-8453127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一凡

电 话：025-845325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主要内容																																
1	采购人：南京农业大学 联系方式：陈老师 025-84395896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666 号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																																
2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文件发售联系人：李婧怡 025-84532580 技术咨询联系人：谭一凡 025-84532547、黄丹 025-84531274 联系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3	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材料副食包采购 项目编号：ZF20260279（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640SUMEC/GXGG1151）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天																																
6	投标保证金：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金额具体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包</th><th>投标保证金</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贰万元</td></tr> <tr><td>2</td><td>贰万元</td></tr> <tr><td>3</td><td>肆仟元</td></tr> <tr><td>4</td><td>叁仟元</td></tr> <tr><td>5</td><td>叁仟元</td></tr> <tr><td>6</td><td>壹仟元</td></tr> <tr><td>7</td><td>捌仟元</td></tr> <tr><td>8</td><td>捌仟元</td></tr> <tr><td>9</td><td>壹仟元</td></tr> <tr><td>10</td><td>伍仟元</td></tr> <tr><td>11</td><td>叁仟元</td></tr> <tr><td>12</td><td>壹仟元</td></tr> <tr><td>13</td><td>贰万元</td></tr> <tr><td>14</td><td>贰万元</td></tr> <tr><td>15</td><td>陆仟元</td></tr> </tbody> </table>	分包	投标保证金	1	贰万元	2	贰万元	3	肆仟元	4	叁仟元	5	叁仟元	6	壹仟元	7	捌仟元	8	捌仟元	9	壹仟元	10	伍仟元	11	叁仟元	12	壹仟元	13	贰万元	14	贰万元	15	陆仟元
分包	投标保证金																																
1	贰万元																																
2	贰万元																																
3	肆仟元																																
4	叁仟元																																
5	叁仟元																																
6	壹仟元																																
7	捌仟元																																
8	捌仟元																																
9	壹仟元																																
10	伍仟元																																
11	叁仟元																																
12	壹仟元																																
13	贰万元																																
14	贰万元																																
15	陆仟元																																

	形式：电汇、汇票、本票、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开户行在南京地区以外的投标人不接受转账支票或本票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信息： 户名：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账户：10100301040003106 供应商在汇款时，应公对公汇款，须在汇款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GXGG1151+包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采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则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供应商将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作无效标处理。 保证金退还事宜请联系：李婧怡 025-84532580
7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7 份，电子版 1 份以及可编辑的（EXCEL 或 Word 版）报价单 1 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如多分包投标，电子版可合并一个 U 盘提交，可编辑的（EXCEL 或 Word 版）报价单也存 U 盘。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 U 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U 盘不予退还。） 投标文件需按分包分别装订。
8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并完成整个项目的全部费用，含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注：投标人报价为最终报价，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增加的税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现场勘查要求：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
11	信用信息：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

	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核心产品： /
13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业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每个项目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的50%计算，最低执行价：3000元人民币；最高执行价：38710元人民币。 注：代理项目有多个分包的，代理费按项目总中标金额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代理服务费执行最高执行价，各分包代理服务费按各分包中标金额/总中标金额*最高执行价计算。 收款信息： 户名：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账户：10100301040003106
15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技术咨询联系人。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6）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7）本项目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如下： 联系部门：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黄经理 联系电话：025-84531274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 14F
16	供应商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严格按照《南京农业大学采购与招标供应商管理办法（修订）》及学校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7	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超过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本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人为**南京农业大学**；投标人（亦称供应商）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货物和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和服务。

2.3“用户或使用单位”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明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乡村产业振兴支持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鼓励采用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根据财库〔2011〕59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3.6 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7 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对采购本国产品给予政策支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

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评标标准。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已经分包的，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须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通知时间须按法律相关规定执行，如供应商须澄清的疑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

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文件的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以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7.4 当招标文件与以上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为准。

7.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按 7.2 条规定的方式通知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8.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5 所有投标响应报价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9.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9.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及其他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9) ※ 资格证明文件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3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

10.4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产品/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产品/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0.5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文件是对投标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产品/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

10.6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文件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未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联系前附表所注明的联系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按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3.1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以为正

本的复印件。

13.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为节约资源, 建议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建议胶装）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把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用封套加以密封，并标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

14.2 封套上均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写明：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2）分包号（如有）：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等：

14.3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投标的截止日期

15.1 投标文件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7 项的规定，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投标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6.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收到该补充、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 14 项的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17.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在这段期间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办理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18.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未当场提出，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18.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评标组织

19.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评标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20.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如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

20.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5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参数；标注“★”及“▲”的内容，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标准要求为准）。

20.6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均应真实有效；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 CCC 认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等），由于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20.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1）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具体根据评审现场书面通知为准）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供应商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供应商均等的澄清机会。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供应商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2.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

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4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2.5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4.1 无效投标条款

- （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4.2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5.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3 供应商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六、授标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的各项因素综合评价每份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6.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4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6.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6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则该供应商将失去中标资格。

26.7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7. 中标的通知

27.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郑重保证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履行的，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3 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签约，中标将被撤销及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另选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质疑

30、质疑

30.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0.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5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0.6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0.7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0.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9 本项目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10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1. 国家政策导向

（1）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乡村振兴支持政策：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鼓励采用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5）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①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未达到 80% 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③ 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

如不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④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声明函》中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⑤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包 1-包 3：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	各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高得分为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	投标文件对商务需求响应情况	18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情况占 18 分，具体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偏离表》等有关资料打分。其中：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得 18 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商务条款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2 分。缺项漏项视为负偏离。
3	业绩	8	供应商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以来，提供至少包含 该分包类别 的饮食原料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此项业绩同一采购人不重复计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对应合同的往来发票（至少提供一张合同期内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注：评审时将随机抽取部分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进行查验，如发现其存在信息不符等情形，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供应商所提供上述业绩用户方评价意见为优或其他正向评价的再加 1 分，最多加 4 分。（此项评价同一采购人不可兼得，须提供用户方盖章证明以及用户方的联系人和电话，否则不予认可。）
4	仓储场地及 监控设施	2	供应商具备常温仓储场地的得 2 分；不具备常温仓储场地不得分。 注：场地可以为自有或租赁方式，自有场地提供自有产权证明，租赁场地提供租赁证明（租赁合同及对应租赁费付款发票）。
		1	供应商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能建立 24 小时监控体系，保证在所有的库房安装 24 小时声像监控设备的得 1 分。 （提供场地监控设施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
5	能力保障	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配送方案	5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有针对食堂食材采购要求，制定科学、合理、优质的供货配送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流程、特色服务）等情况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善，科学，具有针对性体现时效性的，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善，科学，但不具备针对性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善，但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配送方案不满足招标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7	卫生安全保障措施	5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的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尤其在针对可能突发的传染疾病等问题上如何保证食品从生产、存储、运输上符合相关措施）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善，科学，具有针对性体现时效性的，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善，科学，但不具备针对性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善，但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卫生安全保障措施不满足招标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8	食品质量保障机制	3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食品生产<销售>、检验、食品质量保障保障措施方案）等进行打分： 食品生产（销售）程序描述规范，供应的各品目食材检验报告齐全，食品质量保障

			措施方案完善、具体、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食品生产（销售）程序描述规范，供应的各品目食材检验报告有遗漏，食品质量保障 措施方案完善、具体、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食品生产（销售）程序简略，供应的各品目食材检验报告大部分缺失，食品质量保障 措施方案完善度较差或不具备针对性的得 1 分； 食品质量保证措施不满足招标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9	配送人员	3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的配送人员（包括配送人员数量、经验情况、健康状况等情况），以及人员岗位分配方案（包括岗位设置、岗位职责）等情况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人员身体健康，经验丰富，岗位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清晰规范，形成有效监督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人员身体健康，经验一般，岗位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描述基本清晰，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人员身体健康，无经验，岗位设置合理，提供的岗位职责描述简略，得 1 分； 配送人员不满足招标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10	配送制度	3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的配送车辆方案（包括自有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照片，运输车辆管理规章制度），以及配送卫生保障制度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车辆状况好、安排合理，配送卫生保障制度完善、可行，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车辆状况较好、安排较合理，配送卫生保障制度较完善、较可行，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车辆状况一般、安排一般，配送卫生保障制度一般、基本可行，得 1 分； 配送卫生保障制度不满足招标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11	进货制度及检验证明	3	进货溯源服务：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的进货溯源服务进行打分： 有信息化电子溯源系统可实现原料→供应商→产地三级反向追溯，明确每批次记录字段：品名、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等信息得 3 分；无信息化系统，但建立了

			完整的手工台账模板，覆盖上述所有追溯字段，可提供溯源，但缺少“生产日期/批号”等关键字段记录得 2 分；仅有溯源制度的原则性文字描述，无具体台账模板或系统说明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检验证明：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检验证明进行打分： 制定完整的索证索票清单目录（批次出厂检验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等），制定“证照随货同行、缺证拒收”的具体验收流程得 3 分；索证索票清单不完整（缺少检验报告或批次出厂报告中的一项）；提到了“证照随货同行”，但未明确缺证时的具体处置流程（如拒收、补证时限等）得 2 分；仅笼统提及“需提供相关检验证明”，未列出具体证照名称、“证照随货同行”的流程规定不清晰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售后服务承诺	3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响应时间、保障措施以及其他各方面的支持和配合情况）等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能在 1 小时内响应、保障措施完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能在 2 小时内响应、保障措施较完善，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一般，能在 3 小时内响应、保障措施一般，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招标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13	应急保障	3	由评委会对应急保障（含发生恶劣天气及采购人有特殊需求等情况），对采购人发现问题的意见反馈及处置和对紧急情况处理（如引发人员食物中毒后的食品留样管理、当天进货产品源头追溯、配合采购人处理舆情等）等方案进行打分： 内容全面，处置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对当天所供食材除采购人食堂留样外自有留样管理措施且措施完善、具体，依据管理措施能迅速追溯该批次进货情况的，得 3 分； 内容较全面，处置措施合理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对当天所供食材自有留样管理措施较完善，能追溯该批次进货情况但时效性不强的，得 2 分； 内容一般，处置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对当天所供食材自有留样管理措施一般，该批次进货产品源头追溯模糊的，得 1 分； 应急保障不满足招标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14	服务承诺	2	供应商承诺可配合采购人临时要求变更送货地点、无条件服从临时增加的配送要求得 2 分。 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5	安全保证	2	投标人承诺如中标，服务期内可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保额<300 万得 1 分；保险保额≥300 万且<500 万得 1.5 分；保险保额≥500 万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包 4-包 6、包 10-包 12: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	各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高得分为 30 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3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2	投标文件对商务需求响应情况	18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情况占 18 分，具体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偏离表》等有关资料打分。其中：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得 18 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商务条款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2 分。缺项漏项视为负偏离。
3	业绩	8	供应商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以来，提供至少包含 该分包类别 的伙食原料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此项业绩同一采购人不可重复计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对应合同的往来发票（至少提供一张合同期内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注：评审时将随机抽取部分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进行查验，如发现其存在信息不符等情形，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供应商所提供上述业绩用户方评价意见为优或其他正向评价的再加 1 分，最多加 4 分。（此项评价同一采购人不可兼得，须提供用户方盖章证明以及用户方的联系人和电话，否则不予认可。）
4	监控设施	3	供应商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能建立 24 小时监控体系，保证在所有的库房安装 24 小时声像监控设备的得 3 分。 （提供场地监控设施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
5	能力保障	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配送方案	5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有针对食堂食材采购要求，制定科学、合理、优质的供货配送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流程、特色服务）等情况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善，科学，具有针对性体现时效性的，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善，科学，但不具备针对性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善，但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配送方案不满足招标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7	卫生安全保障措施	5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的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尤其在针对可能突发的传染疾病等问题上如何保证食品从生产、存储、运输上符合相关措施）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善，科学，具有针对性体现时效性的，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善，科学，但不具备针对性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善，但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卫生安全保障措施不满足招标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8	食品质量保障机制	4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食品生产<销售>、检验、食品质量保障保障措施方案）等进行打分： 食品生产（销售）程序描述规范，供应的各品目食材检验报告齐全，食品质量保障保障措施方案完善、具体、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食品生产（销售）程序描述规范，供应的各品目食材检验报告有遗漏，食品质量保障保障措施方案完善、具体、有针对性的得 2.5 分； 食品生产（销售）程序简略，供应的各品目食材检验报告大部分缺失，食品质量保障保障措施方案完善度较差或不具备针对性的得 1 分； 食品质量保证措施不满足招标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9	配送人员	3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的配送人员（包括配送人员数量、经验情况、健康状况等情况），以及人员岗位分配方案（包括岗位设置、岗位职责）等情况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人员身体健康，经验丰富，岗位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清晰规范，形成有效监督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人员身体健康，经验一般，岗位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描述基本清晰，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人员身体健康，无经验，岗位设置合理，提供的岗位职责描述简略，得 1 分； 配送人员不满足招标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10	配送制度	3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的配送车辆方案（包括自有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照片，运输车辆管理规章制度），以及配送卫生保障制度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车辆状况好、安排合理，配送卫生保障制度完善、可行，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车辆状况较好、安排较合理，配送卫生保障制度较完善、较可行，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车辆状况一般、安排一般，配送卫生保障制度一般、基本可行，得 1 分； 配送卫生保障制度不满足招标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11	进货制度	5	进货溯源服务：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的进货溯源服务进行打分： 有信息化电子溯源系统可实现原料→供应商→产地三级反向追溯，明确每批次记录字段：品名、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等信息得 5 分；无信息化系统，但建立了完整的手工台账模板，覆盖上述所有追溯字段，可提供溯源，但缺少“生产日期/批号”等关键字段记录得 3 分；仅有溯源制度的原则性文字描述，无具体台账模板或系统说明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售后服务承诺	3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响应时间、保障措施以及其他各方面的支持和配合情况）等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能在 1 小时内响应、保障措施完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能在 2 小时内响应、保障措施较完善，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一般，能在 3 小时内响应、保障措施一般，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招标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13	应急保障	3	由评委会对应急保障（含发生恶劣天气及采购人有特殊需求等情况），对采购人发现问题的意见反馈及处置和对紧急情况处理（如引发人员食物中毒后的食品留样管理、当天进货产品源头追溯、配合采购人处理舆情等）等方案进行打分： 内容全面，处置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对当天所供食材除采购人食堂留样外自有留样管理措施且措施完善、具体，依据管理措施能迅速追溯该批次进货情况的，得 3 分； 内容较全面，处置措施合理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对当天所供食材自有留样管理措施较完善，能追溯该批次进货情况但时效性不强的，得 2 分； 内容一般，处置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对当天所供食材自有留样管理措施一般，该批次进货产品源头追溯模糊的，得 1 分；

			应急保障不满足招标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14	服务承诺	2	供应商承诺可配合采购人临时要求变更送货地点、无条件服从临时增加的配送要求得 2 分。 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5	安全保证	2	投标人承诺如中标，服务期内可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保额＜300 万得 1 分；保险保额≥300 万且＜500 万得 1.5 分；保险保额≥500 万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包 7-包 9: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	各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高得分为 30 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3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2	投标文件对商务需求响应情况	18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情况占 18 分，具体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偏离表》等有关资料打分。其中：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得 18 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商务条款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2 分。缺项漏项视为负偏离。
3	业绩	8	供应商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以来，提供至少包含 该分包类别 的伙食原料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此项业绩同一采购人不可重复计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对应合同的往来发票（至少提供一张合同期内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注：评审时将随机抽取部分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进行查验，如发现其存在信息不符等情形，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供应商所提供上述业绩用户方评价意见为优或其他正向评价的再加 1 分，最多加 4 分。（此项评价同一采购人不可兼得，须提供用户方盖章证明以及用户方的联系人和电话，否则不予认可。）
4	仓储场地及监控设施	2	供应商具备冷藏仓储场地的得 2 分；不具备冷藏仓储场地不得分。 注：场地可以为自有或租赁方式，自有场地提供自有产权证明，租赁场地提供租赁证明（租赁合同及对应租赁费付款发票）。
		1	供应商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能建立 24 小时监控体系，保证在所有的库房安装 24 小时声像监控设备的得 1 分。 （提供场地监控设施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
5	能力保障	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配送方案	5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有针对食堂食材采购要求，制定科学、合理、优质的供货配

			送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流程、特色服务）等情况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善，科学，具有针对性体现时效性的，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善，科学，但不具备针对性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善，但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配送方案不满足招标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7	卫生安全保障措施	5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的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尤其在针对可能突发的传染疾病等问题上如何保证食品从生产、存储、运输上符合相关措施）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善，科学，具有针对性体现时效性的，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善，科学，但不具备针对性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善，但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卫生安全保障措施不满足招标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8	食品质量保障机制	3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食品生产<销售>、检验、食品质量保障保障措施方案）等进行打分： 食品生产（销售）程序描述规范，供应的各品目食材检验报告齐全，食品质量保障保障措施方案完善、具体、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食品生产（销售）程序描述规范，供应的各品目食材检验报告有遗漏，食品质量保障保障措施方案完善、具体、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食品生产（销售）程序简略，供应的各品目食材检验报告大部分缺失，食品质量保障保障措施方案完善度较差或不具备针对性的得 1 分； 食品质量保证措施不满足招标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9	配送人员	3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的配送人员（包括配送人员数量、经验情况、健康状况等情况），以及人员岗位分配方案（包括岗位设置、岗位职责）等情况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人员身体健康，经验丰富，岗位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清晰规范，形成有效监督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人员身体健康，经验一般，岗位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描述基本清晰，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人员身体健康，无经验，岗位设置合理，提供的岗位职责描述简略，得 1 分； 配送人员不满足招标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10	配送制度	3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的配送车辆方案（包括自有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照片，运输车辆管理规章制度），以及配送卫生保障制度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车辆状况好、安排合理，配送卫生保障制度完善、可行，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车辆状况较好、安排较合理，配送卫生保障制度较完善、较可行，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车辆状况一般、安排一般，配送卫生保障制度一般、基本可行，得 1 分； 配送卫生保障制度不满足招标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11	进货制度及 检验证明	3	进货溯源服务：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的进货溯源服务进行打分： 有信息化电子溯源系统可实现原料→供应商→产地三级反向追溯，明确每批次记录字段：品名、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等信息得 3 分；无信息化系统，但建立了完整的手工台账模板，覆盖上述所有追溯字段，可提供溯源，但缺少“生产日期/批号”等关键字段记录得 2 分；仅有溯源制度的原则性文字描述，无具体台账模板或系统说明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检验证明：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检验证明进行打分： 制定完整的索证索票清单目录（批次出厂检验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等），制定“证照随货同行、缺证拒收”的具体验收流程得 3 分；索证索票清单不完整（缺少检验报告或批次出厂报告中的一项）；提到了“证照随货同行”，但未明确缺证时的具体处置流程（如拒收、补证时限等）得 2 分；仅笼统提及“需提供相关检验证明”，未列出具体证照名称、“证照随货同行”的流程规定不清晰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售后服务承诺	3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响应时间、保障措施以及其他各方面的支持和配合情况）等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能在 1 小时内响应、保障措施完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能在 2 小时内响应、保障措施较完善，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一般，能在 3 小时内响应、保障措施一般，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招标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13	应急保障	3	由评委会对应急保障（含发生恶劣天气及采购人有特殊需求等情况），对采购人发现问题的意见反馈及处置和对紧急情况处理（如引发人员食物中毒后的食品留样管理、当天进货产品源头追溯、配合采购人处理舆情等）等方案进行打分： 内容全面，处置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对当天所供食材除采购人食堂留样外自有留样管理措施且措施完善、具体，依据管理措施能迅速追溯该批次进货情况的，得 3 分； 内容较全面，处置措施合理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对当天所供食材自有留样管理措施较完善，能追溯该批次进货情况但时效性不强的，得 2 分； 内容一般，处置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对当天所供食材自有留样管理措施一般，该批次进货产品源头追溯模糊的，得 1 分； 应急保障不满足招标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14	服务承诺	2	供应商承诺可配合采购人临时要求变更送货地点、无条件服从临时增加的配送要求得 2 分。 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5	安全保证	2	投标人承诺如中标，服务期内可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保额＜300 万得 1 分；保险保额≥300 万且＜500 万得 1.5 分；保险保额≥500 万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包 13-包 1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	各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高得分为 30 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3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2	投标文件对商务需求响应情况	18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情况占 18 分，具体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偏离表》等有关资料打分。其中：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得 18 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商务条款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2 分。缺项漏项视为负偏离。
3	业绩	8	供应商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以来，提供至少包含 该分包类别 的伙食原料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此项业绩同一采购人不重复计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对应合同的往来发票（至少提供一张合同期内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注：评审时将随机抽取部分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进行查验，如发现其存在信息不符等情形，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供应商所提供上述业绩用户方评价意见为优或其他正向评价的再加 1 分，最多加 4 分。（此项评价同一采购人不可兼得，须提供用户方盖章证明以及用户方的联系人和电话，否则不予认可。）
4	仓储场地及监控设施	2	供应商同时具备常温仓储场地和冷冻存储场地的得 2 分；常温仓储场地和冷冻存储场地只具备其中一项的得 1 分；不具备常温仓储场地和冷冻存储场地的不得分。 注：1.场地可以为自有或租赁方式，自有场地提供自有产权证明，租赁场地提供租赁证明（租赁合同及对应租赁费付款发票）；2.冷冻存储场地需体现该场地冷冻存储能力（需要提供证明材料证明冷冻存储能力），不能体现出冷冻存储能力的不得分；3.同一地点具备两种场地的可重复得分。
		1	供应商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能建立 24 小时监控体系，保证在所有的库房安装 24 小时声像监控设备的得 1 分。 （提供场地监控设施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

5	能力保障	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配送方案	5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有针对食堂食材采购要求，制定科学、合理、优质的供货配送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流程、特色服务）等情况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善，科学，具有针对性体现时效性的，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善，科学，但不具备针对性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善，但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配送方案不满足招标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7	卫生安全保障措施	5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的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尤其在针对可能突发的传染疾病等问题上如何保证食品从生产、存储、运输上符合相关措施）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善，科学，具有针对性体现时效性的，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善，科学，但不具备针对性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善，但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卫生安全保障措施不满足招标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8	食品质量保障机制	3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食品生产<销售>、检验、食品质量保障实施方案）等进行打分： 食品生产（销售）程序描述规范，供应的各品目食材检验报告齐全，食品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完善、具体、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食品生产（销售）程序描述规范，供应的各品目食材检验报告有遗漏，食品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完善、具体、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食品生产（销售）程序简略，供应的各品目食材检验报告大部分缺失，食品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完善度较差或不具备针对性的得 1 分； 食品质量保证措施不满足招标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9	配送人员	3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的配送人员（包括配送人员数量、经验情况、健康状况等情况），以及人员岗位分配方案（包括岗位设置、岗位职责）等情况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人员身体健康，经验丰富，岗位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清晰规范，形成有效监督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人员身体健康，经验一般，岗位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描述基本清

			晰，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人员身体健康，无经验，岗位设置合理，提供的岗位职责描述简略，得 1 分； 配送人员不满足招标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10	配送制度	3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的配送车辆方案（包括自有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照片，运输车辆管理规章制度），以及配送卫生保障制度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车辆状况好、安排合理，配送卫生保障制度完善、可行，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车辆状况较好、安排较合理，配送卫生保障制度较完善、较可行，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车辆状况一般、安排一般，配送卫生保障制度一般、基本可行，得 1 分； 配送卫生保障制度不满足招标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11	进货制度及 检验证明	3	进货溯源服务：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的进货溯源服务进行打分： 有信息化电子溯源系统可实现原料→供应商→产地三级反向追溯，明确每批次记录字段：品名、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等信息得 3 分；无信息化系统，但建立了完整的手工台账模板，覆盖上述所有追溯字段，可提供溯源，但缺少“生产日期/批号”等关键字段记录得 2 分；仅有溯源制度的原则性文字描述，无具体台账模板或系统说明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检验证明：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检验证明进行打分： 制定完整的索证索票清单目录（批次出厂检验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等），制定“证照随货同行、缺证拒收”的体体验收流程得 3 分；索证索票清单不完整（缺少检验报告或批次出厂报告中的一项）；提到了“证照随货同行”，但未明确缺证时的具体处置流程（如拒收、补证时限等）得 2 分；仅笼统提及“需提供相关检验证明”，未列出具体证照名称、“证照随货同行”的流程规定不清晰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售后服务承诺	3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响应时间、保障措施以及其他各方面的支持和配合情况）等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能在1小时内响应、保障措施完善，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能在2小时内响应、保障措施较完善，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一般，能在3小时内响应、保障措施一般，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招标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13	应急保障	3	由评委会对应急保障（含发生恶劣天气及采购人有特殊需求等情况），对采购人发现问题的意见反馈及处置和对紧急情况处理（如引发人员食物中毒后的食品留样管理、当天进货产品源头追溯、配合采购人处理舆情等）等方案进行打分： 内容全面，处置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对当天所供食材除采购人食堂留样外自有留样管理措施且措施完善、具体，依据管理措施能迅速追溯该批次进货情况的，得3分； 内容较全面，处置措施合理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对当天所供食材自有留样管理措施较完善，能追溯该批次进货情况但时效性不强的，得2分； 内容一般，处置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对当天所供食材自有留样管理措施一般，该批次进货产品源头追溯模糊的，得1分； 应急保障不满足招标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14	服务承诺	2	供应商承诺可配合采购人临时要求变更送货地点、无条件服从临时增加的配送要求得2分。 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5	安全保证	2	投标人承诺如中标，服务期内可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保额<300万得1分；保险保额≥300万且<500万得1.5分；保险保额≥500万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包号	分包名称	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	最高限价 (万元)	项目总限价 (万元)
1	卫岗校区调味品	详见采购清单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97.73	2025.5
2	滨江校区调味品	详见采购清单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97.73	
3	浦口校区调味品	详见采购清单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3.95	
4	卫岗校区豆制品	详见采购清单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5.39	
5	滨江校区豆制品	详见采购清单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5.39	
6	浦口校区豆制品	详见采购清单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0.14	
7	卫岗校区鲜蛋及蛋制品	详见采购清单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09.20	
8	滨江校区鲜蛋及蛋制品	详见采购清单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09.20	
9	浦口校区鲜蛋及蛋制品	详见采购清单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7.91	
10	卫岗校区面制品	详见采购清单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81.45	
11	滨江校区面制品	详见采购清单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8.37	
12	浦口校区面制品	详见采购清单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4.21	
13	卫岗校区冷冻预包装食品	详见采购清单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19.95	
14	滨江校区冷冻预包装食品	详见采购清单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19.95	
15	浦口校区冷冻预包装食品	详见采购清单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4.93	

注：1、报价超过各分包预算金额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要求（本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条件。供应商应注意在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技术标准，不具备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设备，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设备。）

具体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备注：

1、供应商各品名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品名最高限价，且小数点后不得超过两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如投标品牌重量规格与采购清单中要求不一致，可按采购清单中要求的重量规格折算后填报单价，并在分项报价表中进行备注。

3、采购需求中数量为预估数量，实际供货过程中可能发生变化，供应商在配送实际配送时以采购人实际订货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出各分包最高限价。

三、商务要求

1.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包括包装、装卸、运输、质保期内的服务所需费用。

★2.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供应商所供货物经学校各食堂验收合格后，于次月进行汇总核对。核对无误后，供应商应开具正式发票，并附上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及每日配送单（签字盖章联）。发票上的供货单位名称和银行账号必须一致，否则不予付款。无特殊情况，货款在次月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各分包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不计利息退还。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验收方式：

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采购方人员及食堂验收人员、仓库保管员进行现场验收，如无安全质量问题，当场签单收货。包装产品的包装上应标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产品保质期及 SC 编码等。包装产品符合国家或专业标准的要求。

5. 管理方式：

供应商的日常管理由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处膳食服务中心负责管理，供应商供货期间必须遵守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材料采购供应商管理考核办法》相关规定。

6.供货方式：

6.1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时间要求及订货量送至指定地点，具体根据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材料采购供应商管理考核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6.2 供货价格实行公示制度，每月定期在食堂公示牌向师生员工公示伙食原料的采购价格，具体由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处负责。

7.中标人应认真遵守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供应廉政协议》《服务承诺书》。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如实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一经发现有串标、围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履约过程中出现以次充好、严重违反食品安全卫生规定等情况。将

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三年内禁止参加学校采购活动，并在南京农业大学采招网曝光平台进行通报。

★2.包 10-12 的供应商须符合采购人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此分包的食品原材料的监督管理要求。

★3.①供应商承诺所投类别的价格须锁定 6 个月不变（鲜蛋除外），6 个月后，若市场价格骤涨，先按时供货再与采购人协商，确保供应【经采购人市场调研，确认涨幅超出中标或议标价的 10%（调味品涨幅超出中标或议标价的 5%）时，履行调价程序；市场价格出现下调，供应商供货价格应主动、及时下调。具体调价方案详见合同】。②遭遇恶劣天气情况下能保证及时供货。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格式分项报价表中填写投标食品原材料品牌及生产商。

★5.供应商需提供与产品生产日期相匹配的产品检测合格证明材料。（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签订合同后提供），以及提供配送该批次食材的厂检报告（每日配送时随货同行）

6.散装食品须使用食品级包装物进行包装。

7.若在验收过程中（或在送第三方检验中），发现产品质量不达标：第一次直接在当日验收单中扣除相对应的数量；第二次发现同类问题，在扣除当日验收单相对应的数量后，同时在缴纳的保证金里，扣除 1000 元；第三次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

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处

后发〔2026〕3号

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材料采购供应商 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伙食原材料供应商的监督管理，坚决守护校园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等相关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以及教育部《关于推动高校后勤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教发厅〔2025〕1号）、《高校学生食堂运营管理工作指引》（教发厅〔2025〕15号）、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工作规定（试行）》（苏教安〔2025〕9号）等相关通知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学校采招部门有关要求通过招标规定程序遴选确定的伙食原材料中标供应商。

本办法所称伙食原材料，是指学校各类食堂正常运营所需的米、面、粮、油、蔬菜、畜（禽）肉、冻品、水产品、禽蛋、豆制品、调味副食品以及食品添加剂和其他原材料等。

二、考核组织管理

成立供应商管理考核小组，由后勤保障处分管膳食工作的处领导担任组长，膳食服务中心主任担任副组长。考核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膳食服务中心负责采购工作的主管人员担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膳食服务中心采购、质检、仓储、食堂管理等相关岗位人员及校方食品安全员组成。

三、供应商日常管理

供应商日常管理的重点内容包括：

1. 区域供货：各品类供应商采取固定区域供货方式，不同校区分别由相应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供货。

2. 配送要求：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订单数量和品种进行供货，无特殊情况，必须按约定的时间送达指定的收货地点。

3. 来料验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制度，确保食材来源可溯、质量安全。验收过程应全程在各食堂的监控控制点下进行。验收环节实行三方验收制度，即采购方、使用方、供货方三方到场方能进行来料验收和索证索票。对验收中出现的问题，由采购方、使用方人员进行现场记录。

4. 价格管理：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议定价格进行供货，在未经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处同意的情况下，严禁随意变动中标产品的供货价格，严禁以除市场价格波动以外的其他成本上涨为由随意提高价格。食堂开展特殊活动需使用招标外产品，必须经过采购组市场询价并上报膳食服务中心定价结束后方可供货。如遇产品市场价格上浮超过合同约定范围，则需要向膳食服务中心采

购组递交书面调价申请（市场价格出现下调，除供应商主动提出调价申请外，膳食服务中心亦可根据市场调研数据做出相应调动），经后勤保障处审批同意之后方可进行调价。

鸡蛋价格根据市场行情每周调整一次。蔬菜价格参考政府相关网站即时价格信息以及市场行情调研定价，各校区供应商统一执行。采购组可以根据市场行情结合供应蔬菜的质量，对价格作出适当调整。

四、供应商考核及结果运用

1. 供应商考核：考核采用“日常追踪+学期考评+年度总评”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围绕食品安全、履约能力、服务质量、应急响应四大维度开展量化评分。日常追踪由膳食服务中心质检与采购岗位人员按日记录填写《供货验收日常追踪考核表》（见附件一），由采购方、使用方、供应商三方签字，月末考核小组汇总考核情况。学期考评由考核小组每学期末组织现场核查与台账审查；年度总评综合全年得分及重大事项表现，结果作为续签合同、调整供货份额及退出机制的重要依据。

2. 考核结果运用：考核小组对供应商日常违规供货情况进行及时记录并汇总。根据《南京农业大学伙食原材料供应商考核评分办法》（见附件三）相关规定，对各类违规行为进行扣分，并发送《供应商整改通知单》（见附件二）告知违规扣分情况，供应商必须在限期整改期限内，回复整改措施。整改不到位的，膳食服务中心给予暂停供货，限期整改处罚。供应商每学期考核扣分达 20 分及以上，由膳食服务中心报后勤保障处党政联席会集体审

议同意后解除合同。

五、其他事项

1.建立供应商档案库，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企业简介、经营业绩、企业信誉、服务承诺、客户评价等。

2.如本办法与招标合同规定的处罚条款，出现同一情形规定处罚轻重不同的，择重处罚。

3.本办法作为伙食原材料采购过程中供应商管理的规范准则，自招标合同生效之日起执行。

4.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处。

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处

2026 年 6 月 22 日

附件一：

供货验收日常追踪考核表

序号	验收时间	供应商名称	违规问题描述	追踪结果	是否及时整改	扣分分值	使用人/验收人	备注

注：有违规情况填写说明，无违规情况不记

附件二：

供应商整改通知单

供应商名称		整改通知发出时间	
整改事项		整改期限	
违规扣分项		扣分分值	
通知书发出部门		签发人	
整改情况（供应商填写）			
供应商责任人：			
结果验证（发出部门填写）			
考核人：			

附件三:

南京农业大学伙食原材料供应商考核评分办法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及分值		标准流程	具体加/扣分项及分值	备注
1	配送能力评价	供货质量	来料质量验收（15分）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要求，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法、国标及食堂要求的产品	I 不影响食堂使用，及时退、换货，不扣分	1、考核办法以学期为单位，扣分情况学期末清零。第一学期供应商各扣分项总分 90 分；第二学期总分参照第一学期考核结果进行设置。2、每学期供应商总分及附加分扣完立即启动供应商淘汰机制。3、从重处罚：各条扣分项单项分数扣完，如果再次出现扣分问题，则在总分中翻倍扣分。4、加分项：本项加分无上限，作为供应商日常考核积分，计入供应商总分，5、出现零容忍项问题，立即启动供应商淘汰机制。
					II 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影响食堂正常使用，当日扣 3 分	
		到货情况	交货及时性（12分）	除米面油等按照实际需要指定送货时间的货物，其他品类产品在订货次日早上 6:30 开始收货，供应商务必在订货次日早上 7:30 之前完成配送	供应商务必在要求的时间内送货，送货每延迟 1 小时（包括 1 小时内）扣 1 分，以此顺延，每日 2 分为上限	
					I 人为原因故意多送货物，食堂按照订单量做账，多余货物恕不退回，不扣分	
			交货数量准确性（15分）	供应商供货必须与订单实际需求相符	II 人为原因故意缺斤少两，在不影响实际使用的前提下按实物验收或补齐货物，当日扣 0.5 分	
					III 供应商供货缺斤少两，漏货缺货，影响食堂实际使用，按实物验收或补齐货物，当日扣 2 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及分值		标准流程	具体加/扣分项及分值	备注
2	服务能力评价	配合度	货物资质完整性（24分）	供应商在配送货物过程中，必须随货附带字迹清楚且盖有供应商公章的验收单以及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检疫证明等凭证	I 供应商不按规定随货附带字迹清晰盖有供应商红章的有效验收单，一次扣 1 分	
					II 供应商对禽副、猪副、清真肉类、牛羊肉产品必须按时提供官方出具的检疫证明，如果未随货提供该批次合格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一次扣 1.5 分，送货后 24 小时内无法补齐加扣 0.5 分	
					III 供应商对米、面、油、豆制品、豆芽必须随货按照批次提供出厂检测报告，如果无法提供有效的出厂检测报告，一次扣 2 分	
					IV 供应商供应蔬菜、水产品必须随货提供有效第三方出具的农药残留或重金属检测报告，如果无法提供或不真实，一次扣 2 分	
					V 供应商对预包装产品必须提供出具相对应的厂检报告，采购组每月对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梳理，有效检测报告提交数量最低的供应商扣 8 分（该项分数扣完再次出现类似问题，则在总分中扣除，不执行翻倍扣分）	
					VI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证明，一旦查实，该项分数全部扣除，再次发现取消供货资格。	
		问题处理及时有效性（6分）		对原料供应商考核小组发出的整改通知、意见反馈、询价调研能够快速反应，对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到位	供应商在接到我方发出的整改通知、意见反馈、询价调研信息后，当日无反馈，扣 0.5 分，对于整改通知相关要求三日内无明显改进加扣 1 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及分值		标准流程	具体加/扣分项及分值	备注
2	服务能力评价	诚信度	品牌配送准确性（6分）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产品明细或者订单要求的品牌、品种供货，在某产品出现市场大面积断货的情况而确实无法供货的，必须在供货前一天（即收到订单当天）向采购组说明断货原因。采购组经市场调查确认该品项市场全面断货，则由采购组上报膳食服务中心申请暂时更换品牌、品种；如果是由于供应商备货不足、调拨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断货，采购组则将该品项改为其他中标供应商配送	供应商在未通知采购组的情况下，擅自更换品牌品种，发现一次扣 1 分	
			服从中标制度（2分）	供应商必须按照中标标段规定供货	供应商不按照中标标段规定私接订单，发现一次扣 2 分	
			供应产品规范性（4分）	供应商供应的产品必须为招标产品；若配送招标外的产品必须经过膳食服务中心同意的或者餐饮公司备案的招标外产品	未经膳食服务中心同意或者餐饮公司备案擅自提供招标外产品，发现一次扣 2 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及分值		标准流程	具体加/扣分项及分值	备注
3	价格执行评价	规范性	供货价格规范性（2分）	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中标价格或商定价格进行供货，如若市场价格出现波动超出合同预定比例，必须首先向采购组递交调价申请，经后勤保障部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价格	供应商未按照中标价格或商定价格配送，随意变动价格，发现一次扣 2 分	
		准确性	报价准确性（4分）	对未在招标范围的产品或者需要申请调价的产品，供应商报价必须符合市场行情；对于蔬菜报价，蔬菜供应商每日在订货系统中提报次日蔬菜价格，务必填写完整并符合市场行情。	如若发生报价与市场价格严重不符的情况，发现一次扣 2 分	
4	加分项	应急响应		供应商对临时紧急订货，能够积极无条件及时供应	供应商应急响应迅速，完成临时紧急性供货，一次加 2 分	
		价格下调		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在价格下跌超过合同预定幅度时，主动递交价格下调申请报告	供应商价格下调申请报告经审批同意执行后，一次加 5 分	
		订单提醒		供应商在发现当日订单存在异常情况，主动联系采购组核实确认	经采购组确认供应商反馈情况属实，及时补充订单，保证食堂供应正常，一次加 2 分	
		资质完整		供应商对预包装产品必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三方检测报告，采购组每月对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梳理，确定当月有效检测报告提交数量最高的供应商	当月有效检测报告提交数完成度最高的供应商加 2 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及分值	标准流程	具体加/扣分项及分值	备注
5	零容忍项	服务态度恶劣	供应商服务态度恶劣，不服从校方正常合理的管理要求而发生辱骂或肢体冲突的，发生一次即启动供应商淘汰程序		
		发生违规供应事件	如供应商在我校履约期间，在我校或其他企事业单位供应过程中发生资质造假、食物中毒等社会影响恶劣事件，立即启动供应商淘汰程序		
		供应严重违规产品	供应商提供霉烂变质、三无产品或其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假冒伪劣商品，且无合理解释或可追溯的，一经发现立即启动供应商淘汰程序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本合同内容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 仅作参考, 最终合同以采购人法务审查通过的版本为准)

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材料副食包项目采购合同 调味品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人): 南京农业大学

乙方(供应商): _____

招标编号: ZF20260279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640SUMEC/GXGG1151)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项目名称: 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材料副食包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ZF20260279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640SUMEC/GXGG1151) 采购文件、投标 (响应) 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 (成交) 供应商承诺, 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货物, 双方同意以下内容。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

二、供货品种及价格

乙方向甲方供应 调味品, 具体价格详见下表 (品牌以价格表要求为准):

价格表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单价

三、质量约定

(一)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在保质期内、卫生安全、质量优良、无异味、无变质、无杂物、品种准确、数量保证, 并出具产品第三方检验合格报告, 由甲方留存。保证品种、数量准确, 包装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包装盒内贴有产品合格证。

(二) 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 或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减重、退换货(视具体情况定)处理, 并及时送达质量合格的相同品种货物, 确保甲方正常计划使用需求。

(三) 乙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 乙方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送货、验收及付款

(一) 乙方须按要求按时将甲方所需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并按要求摆放整齐, 运输费、上下力等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主动配合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

(二) 乙方送货前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第三方检验合格报告, 不得涂改伪造, 如发现有涂改伪造检疫证明的, 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处罚。

(三)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供货物, 不得以任何借口不按甲方订单要求供应, 或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私自改变所定品种规格、数量等。

(四)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乙方所供货物经学校各食堂验收合格后, 于次月进行汇总核对。核对无误后, 乙方应开具正式发票, 并附上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及每日配送单(签字盖章联)。发票上的供货单位名称和银行账号必须一致, 否则不予付款。无特殊情况, 货款在次月支付。

(五)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不计利息退还。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五、价格调整: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必须履行其合同义务,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调价。遇市场价格上涨, 合同执行六个月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出调价要求; 在合同执行六个月之后, 次月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调价要求, 经甲方市场调研, 确认涨幅超出中标或议标价的 5% 时, 履行调价程序, 形成决议即起对供货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价格调整前, 乙方必须保证正常供货。市场价格出现下调, 乙方供货价格应主动、及时下调。乙方供货价格如未能主动、及时下调的, 甲方有权根据核算结果直接调减供货价格。

六、违约责任:

乙方在供货期间出现下列违约情况按照《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材料采购供应商管理考核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 乙方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必须按时将货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未按时送货补货或停止供货(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 影响甲方使用, 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

(二) 乙方所供货物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注水，影响营养、安全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产品包装上未注明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7. 供应的产品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的品牌要求。

（三）合同期内，乙方以价格或其他问题单方面向甲方提出毁约的。

（四）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逾期或供货的产品质量有问题等违约行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供货 3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供货的质量有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月货款，货款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对商家所送货品送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追索经济赔偿的权利。

甲方无特殊原因，未按时偿付货款，造成乙方经营困难和经济损失的，应在接到书面催款通知后 15 日内补付货款。

乙方须严格按照签订的供货合同条款执行，并接受《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材料采购供应商管理考核办法》相关规定的管理；乙方有义务提供企业的相关资质证明给甲方；乙方有义务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要求的货物，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若在验收过程中（或在送第三方检验中），发现产品质量不达标：第一次直接在当日验收单中扣除相对应的数量；第二次发现同类问题，在扣除当日验收单相对应的数量后，同时在缴纳的保证金里，扣除 1000 元；第三次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七、与本次招标相关的文件：

- 1、《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材料副食包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2、《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材料副食包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 3、《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材料副食包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 4、《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材料采购供应商管理考核办法》

与招标文件相关的文件作为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方各执两份，由甲方报一份到采购与招投标中心备案。

甲方（公章）南京农业大学 年月日	乙方（公章） 年月日
单位地址：中国南京卫岗 1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u>南京市工商银行孝陵卫支行</u>	开户银行：
账号： <u>4301010609001097041</u>	账号：
邮政编码：210095	邮政编码：

由乙方自理。乙方主动配合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

（二）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供货物，不得以任何借口不按甲方订单要求供应，或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私自改变所定品种规格、数量等。

（三）付款方式：按月支付，乙方所供货物经学校各食堂验收合格后，于次月进行汇总核对。核对无误后，乙方应开具正式发票，并附上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及每日配送单（签字盖章联）。发票上的供货单位名称和银行账号必须一致，否则不予付款。无特殊情况，货款在次月支付。。

（四）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不计利息退还。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五、价格调整：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必须履行其合同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调价。遇市场价格上涨，合同执行六个月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出调价要求；在合同执行六个月之后，次月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调价要求，经甲方市场调研，确认涨幅超出中标或议标价的 10%时，履行调价程序，形成决议即起对供货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价格调整前，乙方必须保证正常供货。市场价格出现下调，乙方供货价格应主动、及时下调。乙方供货价格如未能主动、及时下调的，甲方有权根据核算结果直接调减供货价格。

六、违约责任：

乙方在供货期间出现下列违约情况按照《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材料采购供应商管理考核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乙方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必须按时将货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未按时送货补货或停止供货（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影响甲方使用，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

（二）乙方所供货物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

1. 腐败变质、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安全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三）合同期内，乙方以价格或其他问题单方面向甲方提出毁约的。

（四）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逾期或供货的产品质量有问题等违约行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供货 3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供货的质量有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月货款，货款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对商家所送货品送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追索经济赔偿的权利。

甲方无特殊原因，未按时偿付货款，造成乙方经营困难和经济损失的，应在接到书面催款通知后 15 日

内补付货款。

乙方须严格按照签订的供货合同条款执行，并接受《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材料采购供应商管理考核办法》相关规定的管理；乙方有义务提供企业的相关资质证明给甲方；乙方有义务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要求的货物，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若在验收过程中（或在送第三方检验中），发现产品质量不达标：第一次直接在当日验收单中扣除相对应的数量；第二次发现同类问题，在扣除当日验收单相对应的数量后，同时在缴纳的保证金里，扣除 1000 元；第三次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七、与本次招标相关的文件：

- 1、《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材料副食包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2、《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材料副食包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 3、《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材料副食包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 4、《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材料采购供应商管理考核办法》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方各执两份，由甲方报一份到采购与招投标中心备案。

甲方（公章）南京农业大学 年月日	乙方（公章） 年月日
单位地址：中国南京卫岗 1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南京市工商银行孝陵卫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301010609001097041	账号：
邮政编码：210095	邮政编码：

由乙方自理。乙方主动配合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

（二）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供货物，不得以任何借口不按甲方订单要求供应，或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私自改变所定品种规格、数量等。

（三）付款方式：按月支付，乙方所供货物经学校各食堂验收合格后，于次月进行汇总核对。核对无误后，乙方应开具正式发票，并附上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及每日配送单（签字盖章联）。发票上的供货单位名称和银行账号必须一致，否则不予付款。无特殊情况，货款在次月支付。

（四）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不计利息退还。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五、价格调整：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必须履行其合同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调价。遇市场价格上涨，合同执行六个月内（鲜蛋除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出调价要求；在合同执行六个月之后（鲜蛋除外），次月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调价要求，经甲方市场调研，确认涨幅超出中标或议标价的 10% 时，履行调价程序，形成决议即起对供货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价格调整前，乙方必须保证正常供货。市场价格出现下调，乙方供货价格应主动、及时下调。乙方供货价格如未能主动、及时下调的，甲方有权根据核算结果直接调减供货价格。**鲜蛋每周定价一次。**

六、违约责任：

乙方在供货期间出现下列违约情况按照《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材料采购供应商管理考核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乙方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必须按时将货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未按时送货补货或停止供货（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影响甲方使用，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

（二）乙方所供货物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

1. 腐败变质、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安全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三）合同期内，乙方以价格或其他问题单方面向甲方提出毁约的。

（四）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逾期或供货的产品质量有问题等违约行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供货 3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供货的质量有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月货款，货款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对商家所送货品送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追索经济赔偿的权利。

甲方无特殊原因，未按时偿付货款，造成乙方经营困难和经济损失的，应在接到书面催款通知后 15 日内补付货款。

乙方须严格按照签订的供货合同条款执行，并接受《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材料采购供应商管理考核办法》相关规定的管理；乙方有义务提供企业的相关资质证明给甲方；乙方有义务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要求的货物，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若在验收过程中（或在送第三方检验中），发现产品质量不达标：第一次直接在当日验收单中扣除相对应的数量；第二次发现同类问题，在扣除当日验收单相对应的数量后，同时在缴纳的保证金里，扣除 1000 元；第三次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七、与本次招标相关的文件：

- 1、《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材料副食包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2、《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材料副食包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 3、《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材料副食包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 4、《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材料采购供应商管理考核办法》

与招标文件相关的文件作为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方各执两份，由甲方报一份到采购与招投标中心备案。

甲方（公章）南京农业大学 年月日	乙方（公章） 年月日
单位地址：中国南京卫岗 1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南京市工商银行孝陵卫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301010609001097041	账号：
邮政编码：210095	邮政编码：

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材料副食包项目采购合同
面制品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人）：南京农业大学

乙方（供应商）：_____

招标编号：ZF20260279（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640SUMEC/GXGG1151）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材料副食包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ZF20260279（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640SUMEC/GXGG1151）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货物，双方同意以下内容。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

二、供货品种及价格

乙方向甲方供应面制品，具体价格详见下表：：

价格表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单价

三、质量约定

（一）乙方所供面制品为当天生产，卫生安全、无异味，保证品种、数量准确。

（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或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减重、退换货（视具体情况定）处理，并及时送达质量合格的相同品种货物，确保甲方正常使用需求。

（三）乙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送货、验收及付款

(一) 乙方须按要求按时将甲方所需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整齐，运输费、上下力等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主动配合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

(二)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供货物，不得以任何借口不按甲方订单要求供应，或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私自改变所定品种规格、数量等。

(三)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乙方所供货物经学校各食堂验收合格后，于次月进行汇总核对。核对无误后，乙方应开具正式发票，并附上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及每日配送单（签字盖章联）。发票上的供货单位名称和银行账号必须一致，否则不予付款。无特殊情况，货款在次月支付。

(四)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不计利息退还。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五、价格调整：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必须履行其合同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调价。遇市场价格上涨，合同执行六个月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出调价要求；在合同执行六个月之后，次月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调价要求，经甲方市场调研，确认涨幅超出中标或议标价的 10% 时，履行调价程序，形成决议即起对供货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价格调整前，乙方必须保证正常供货。市场价格出现下调，乙方供货价格应主动、及时下调。乙方供货价格如未能主动、及时下调的，甲方有权根据核算结果直接调减供货价格。

六、违约责任：

乙方在供货期间出现下列违约情况按照《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材料采购供应商管理考核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 乙方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必须按时将货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未按时送货补货或停止供货（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影响甲方使用，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

(二) 乙方所供货物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

1. 腐败变质、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安全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三) 合同期内，乙方以价格或其他问题单方面向甲方提出毁约的。

(四)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逾期或供货的产品质量有问题等违约行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供货 3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供货的质量有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月货款，货款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对商家所送货品送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追索经济赔偿的权利。

甲方无特殊原因，未按时偿付货款，造成乙方经营困难和经济损失的，应在接到书面催款通知后 15 日内补付货款。

乙方须严格按照签订的供货合同条款执行，并接受《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材料采购供应商管理考核办法》相关规定的管理；乙方有义务提供企业的相关资质证明给甲方；乙方有义务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要求的货物，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若在验收过程中（或在送第三方检验中），发现产品质量不达标：第一次直接在当日验收单中扣除相对应的数量；第二次发现同类问题，在扣除当日验收单相对应的数量后，同时在缴纳的保证金里，扣除 1000 元；第三次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七、与本次招标相关的文件：

- 1、《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材料副食包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2、《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材料副食包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 3、《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材料副食包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 4、《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材料采购供应商管理考核办法》

与招标文件相关的文件作为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方各执两份，由甲方报一份到采购与招投标中心备案。

甲方（公章）南京农业大学 年月日	乙方（公章） 年月日
单位地址：中国南京卫岗 1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南京市工商银行孝陵卫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301010609001097041	账号：
邮政编码：210095	邮政编码：

四、送货、验收及付款

(一) 乙方须按要求按时将甲方所需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整齐，运输费、上下力等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主动配合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

(二) 乙方送货前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第三方检验合格报告，不得涂改伪造，如发现有涂改伪造检疫证明的，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处罚。

(三)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供货物，不得以任何借口不按甲方订单要求供应，或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私自改变所定品种规格、数量等。

(四)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乙方所供货物经学校各食堂验收合格后，于次月进行汇总核对。核对无误后，乙方应开具正式发票，并附上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及每日配送单（签字盖章联）。发票上的供货单位名称和银行账号必须一致，否则不予付款。无特殊情况，货款在次月支付。。

(五)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不计利息退还。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五、价格调整：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必须履行其合同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调价。遇市场价格上涨，合同执行六个月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出调价要求；在合同执行六个月之后，次月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调价要求，经甲方市场调研，确认涨幅超出中标或议标价的 10%时，履行调价程序，形成决议即起对供货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价格调整前，乙方必须保证正常供货。市场价格出现下调，乙方供货价格应主动、及时下调。乙方供货价格如未能主动、及时下调的，甲方有权根据核算结果直接调减供货价格。

六、违约责任：

乙方在供货期间出现下列违约情况按照《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材料采购供应商管理考核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 乙方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必须按时将货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未按时送货补货或停止供货（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影响甲方使用，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

(二) 乙方所供货物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注水，影响营养、安全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产品包装上未注明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7. 供应的产品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的品牌要求。

(三) 合同期内，乙方以价格或其他问题单方面向甲方提出毁约的。

(四)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逾期或供货的产品质量有问题等违约行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供货 3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供货的质量有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月货款，货款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对商家所送货品送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追索经济赔偿的权利。

甲方无特殊原因，未按时偿付货款，造成乙方经营困难和经济损失的，应在接到书面催款通知后 15 日内补付货款。

乙方须严格按照签订的供货合同条款执行，并接受《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材料采购供应商管理考核办法》相关规定的管理；乙方有义务提供企业的相关资质证明给甲方；乙方有义务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要求的货物，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若在验收过程中（或在送第三方检验中），发现产品质量不达标：第一次直接在当日验收单中扣除相对应的数量；第二次发现同类问题，在扣除当日验收单相对应的数量后，同时在缴纳的保证金里，扣除 1000 元；第三次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七、与本次招标相关的文件：

- 1、《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材料副食包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2、《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材料副食包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 3、《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材料副食包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 4、《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材料采购供应商管理考核办法》

与招标文件相关的文件作为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方各执两份，由甲方报一份到采购与招投标中心备案。

甲方（公章）南京农业大学 年月日	乙方（公章） 年月日
单位地址：中国南京卫岗 1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u>南京市工商银行孝陵卫支行</u>	开户银行：
账号： <u>4301010609001097041</u>	账号：
邮政编码：210095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 2.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3.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4.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6.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南京农业大学
后勤保障处伙食原材料副食包采购

投标文件

分包号：

项目编号：2640SUMEC/GXGG1151（ZF20260279）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索引表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资审项目	资格要求	所在页码

评审索引表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所在页码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南京农业大学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 我们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们愿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6. 如果我们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 其它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分包号（如有）：

项目名称	
报价	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参与采购保证金 (请打√)	☐ 有 ☐ 没有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请打√)	☐ 是 ☐ 否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请勾选“是”或“否”。如勾选“是”，投标人需同时提供附件六所要求的对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合计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预估数量	投标产品品牌	投标产品生产商	供应商报价 (元/单位)	最高限价 (元/单位)	该品名总价 (元)
总价（元）								

注：1、详见附件各分包的采购清单，**供应商各品名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品名最高限价，且小数点后不得超过两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3、分项汇总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应对**第四章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三、商务要求以及四、其他要求内容给予响应**。内容给予**响应**。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2、“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说明
	采购要求规格	响应具体情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应对**附件采购清单中★规格及★采购需求内容**给予**响应**。

2、投标文件“响应具体情况”,指所投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应答情况。“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3、供应商投标规格和招标规格不一致，而供应商却在此表应答为响应或正偏离时，必须提供充分理由说明（不提供或理由不充分将视为负偏离）；因此种情况在验收时产生争议，采购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的原始标准进行验收。

4、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

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 7.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8.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附：成本比例声明函（如适用）

（适用于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不提供或者提供声明的比例达不到要求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成本比例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_（填写具体百分比）。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附件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机构统一信用代码	
供应商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微型
供应商所在区域 (细化到省份)	
是否特殊性质	☐ 监狱企业残疾人 ☐ 福利性单位 ☐ 其他

注：

- 1、供应商规模：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规模划分勾选自身规模；
- 2、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 3、是否特殊性质：供应商应对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勾选自身性质。

附件七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八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二）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说明：本格式适用于以本票、汇票或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请随同投标保证金一起密封、递交。**）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及开票信息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名称		保证金交纳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汇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汇出时间			
开具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号（三证合一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增值税发票上填列的）			
开户银行及账号（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登记的）			
如需邮寄发票，请填写如下内容：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我公司承诺上述资料是真实正确的，并愿承担如因上述资料填写错误而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九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需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有效印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承诺函参考格式：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考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6、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
-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针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可提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如国家法律规定允许不需要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除外。）

(2) 声明函（参考格式）

声明函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我单位负责人_____（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9、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针对具体的评标标准提供相应其他材料）

1、业绩清单（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